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Q HOLDINGS LIMITED

优趣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7）

自願公告

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本公告由优趣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2025 年 8 月 29 日，本公司與上海銀行市北分行（「上海銀行」）訂立最高額保證合同（「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上海銀行提供最高金額為人民幣 70.0 百萬元的擔保（「擔保」），以擔保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優趣匯（上海）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與上海銀行訂立的授信額度不超過等值人民幣 70.0 百萬元的流動資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下借款的償還義務，擔保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29 日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董事會認為，董事會認為該擔保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訂立，並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上海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 A 章，借款合同及擔保協議項下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董事會謹此作為自願披露，以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承董事會命
优趣汇控股有限公司
王勇
主席

香港，2025 年 8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勇先生、沈宇先生及陳偉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中山國慶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錦華先生、魏航先生及辛洪華女士。